

【113.11.2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院長任用辦法

113.10.03 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0.18 發布

113.11.21 管理委員會通訊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院長任用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及執行本院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會）之決議，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院，並受本校監督委員會（下稱監督會）監督、考核。
- 第三條 本院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教授兼任，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現任或曾任相當於教授職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二、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
三、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提名，經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院院長之任期與其受提名之當屆管理會屆期相同，得連任。
- 第六條 本院院長之連任須經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經本校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連任。
- 第七條 本院院長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第八條 本院院長有下列不適任情形者，依該款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本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本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